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凡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八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不少于2年。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如暂不设监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

策。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

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意见。

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